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修改
及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9年6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2009年4月17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6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C. 公司章程修改	13
D. 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18
E. 股東周年大會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粵海證券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擬委任董事及監事等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公司」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批准與APLL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APLL及其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旭、彭啟發和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他們都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目的是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2009年至2011年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上限」	本公司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Daniel C. Ryan
黃章雲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修改
及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及
 -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與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關於公司章程修改
 - 公司章程修改的背景、原因及詳情
- 關於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 候選人個人簡歷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1. 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與關連方裝備財務進行下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于本通函刊發日，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2）本公司在裝備財務存款及進行票據貼現以及向裝備財務借款，可以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因此，董事認為向裝備財務借款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鑒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關係，董事會希望本集團進行該等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存款、票據貼現和借款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裝備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放于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在裝備財務存款的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風險。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裝備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裝備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裝備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此外，裝備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票據貼現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裝備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將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將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及貸款服務。裝備財務將遵守框架議定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信用方式或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裝備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定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或利息。

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

2. 與APLL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APLL訂立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連方APLL及其關係人之間進行下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20.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L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公司與APLL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APLL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境內外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也積極拓展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非汽車商品運輸市場。APLL作為專業的全球性物流公司，擁有全面的設施和服務網路，滿足客戶全球供應鏈管理的需求，具有全球性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向APLL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本集團與APLL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希望本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APLL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美集物流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APLL向本公司承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其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議的價格。

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后支付。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最高貸款額（含利息）餘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經營及投資活動需補充資金。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每年累計票據貼現總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隨著本公司生產經營不斷擴大，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票據結算會逐漸增加，為了彌補經營活動資金之急需，本公司將會不斷進行票據貼現。

與APLL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向APLL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物流服務能力較強。本集團能提供優質低成本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預計未來三年，APLL之臺灣及東南亞客戶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需求將會由人民幣幾百萬元增加到數千萬元。本集團預期可能獲得大量的該等物流服務業務。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貨幣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4.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長安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49%）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57%）將就批准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APLL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33,619,200股，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0.74%）將就同意本集團與APLL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即時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C. 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以反映公司業務範圍之延伸及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監事辭職報告的生效日期。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建議修改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以反映公司業務範圍之延伸。為了拓展物流市場，董事會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即“道路貨運場站，包括運輸貨物的貨運倉儲、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資訊服務、搬運裝卸等服務”。

公司章程現有第十二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道路貨運場站，包括運輸貨物的貨運倉儲、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資訊服務、搬運裝卸等服務。”

2. 為了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監事辭職報告的生效日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如下：

2.1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3人。”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3人。”

2.2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零一條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符合本條下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2.3 公司章程原有第一百二十一條為：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建議本條增加新款即第二款為：

“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公司章程之修改滿足公司經營業務的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在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公司章程修改之決議案。

D. 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張寶林先生、黃章雲先生、Daniel C. Ryan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華騶羸先生辭去監事職位，辭職生效日期均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有關詳情見2009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於2009年3月20日，主要股東長安公司及APLL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與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崔小玫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倫剛先生及Joseph Lee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擬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崔小玫女士

崔小玫女士，1955年生，雙學位，高級經濟師，曾出任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經營部總監，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等職。崔小玫女士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安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崔小玫女士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崔小玫女士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崔小玫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崔小玫女士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崔小玫女士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崔小玫女士的任期將從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崔小玫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崔小玫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倫剛先生

張倫剛先生，1967年生，大學本科畢業，曾參加過香港國際金融培訓班、德國高級財會人員培訓班、日本Altos財務金融培訓班、加拿大高級財務人員培訓班等多家金融機構的財金、金融專業培訓，亦參加過國務院國資委國有大中型企業總會計師專業培訓。張先生曾擔任西南兵工局財務處、資產管理處處長，重慶大江工業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重慶萬友康年大酒店財務經理，有過合資企業任職經歷。張倫剛先生在財務管理、預算、決算、清產核資等方面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工作經歷。張倫剛先生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張倫剛先生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張倫剛先生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倫剛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張倫剛先生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倫剛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張倫剛先生的任期將從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張倫剛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張倫剛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Joseph Lee先生

Joseph Lee先生，1963年生，大學本科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過去的23年中，Joseph Lee先生在許多國家工作過，擔任不同業務板塊和部門的管理職務，曾被派駐香港，出任APL香港/華南區域銷售總監。他曾擔任過的職位包括APLL大中國區華北/華中總監，常駐上海；馬來西亞文件處理中心的董事總經理，常駐吉隆坡；以及美國的部門總監，常駐亞特蘭大。Joseph Lee先生現任APL Logistics大中國區董事總經理，負責APL Logistics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臺灣的全部業務。

Joseph Lee先生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Joseph Lee先生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Joseph Lee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Joseph Lee先生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Joseph Lee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Joseph Lee先生的任期將從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之批准，Joseph Lee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Joseph Lee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監事候選人

唐冬梅女士

唐冬梅女士，1976年生，於1997年畢業于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唐女士參與了中國內部審計學會、重慶市建委等機構組織的培訓，熟悉財務及工程造價等方面工作，在企業審計方面工作十年以上，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唐冬梅女士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處副處長。

董事會函件

唐冬梅女士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唐冬梅女士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唐冬梅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唐冬梅女士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唐冬梅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唐冬梅女士的任期將從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唐冬梅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唐冬梅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及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及監事議案投票表決。

E.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將於2009年6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公司章程修改及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2009年4月17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致各位股東：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2009年4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3頁的粵海證券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有關意見，吾等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茲向閣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王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4月17日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裝備財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裝備財務框架協議簽訂日期，長安公司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 貴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的規定。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亦與美集物流簽訂了框架協議（「美集物流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與美集物流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美集物流框架協議簽訂日期，美集物流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美集物流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 貴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的規定。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與美集物流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及（i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有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派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所有作出的觀點、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和/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采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并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并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裝備財務、美集物流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并無義務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粵海證券就本函件中來自己披露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之信息只負責確認此等信息乃從相關可得處正確引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國內外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貴集團亦積極開拓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市場。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2008年年報」）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 貴集團經審計的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至2008年之逐年 變化 (百分比) %
營業額	1,565,237	1,475,020	1,104,477	6.12
毛利	212,266	158,840	118,249	33.64
本年盈利	103,739	93,671	65,949	10.75

從以上列表吾等得知，貴集團今年來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一直持續增長。根據2008年年報，貴集團的良好業務表現主要源於 貴集團物流服務範圍的擴展以及提供了更好的售後物流服務。

此外，根據2008年年報內容以及進一步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策略乃（i）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拓展為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ii）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遇；（iii）增強市場主動性；及（iv）加強與其他物流運輸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溝通以尋求合作機會。

裝備財務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裝備財務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持有其42.27%的股權。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美集物流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美集物流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是一家于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美集物流主要從事全球供應鏈管理服務。

(2)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與裝備財務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董事認為（i）隨著 貴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 貴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ii）貴公司在裝備財務存款及進行票據貼現以及向裝備財務借款，可以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及（iii）貴公司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

如本函“貴集團業務概覽”一節中所提述，貴集團今年來營業額持續增長。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將在2008年11月13日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向兩方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在提供此類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向其他客戶拓展物流服務的過程中，董事預期由 貴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額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裝備財務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可以支持 貴集團經營與投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於 貴集團接下來的經營拓展中，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將增加以票據貼現方式作為結算方式。就此，吾等從2008年年報得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達到約1.11億元人民幣而0到180天的應收票據約為7300萬元人民幣，占總貿易應收款約66%。董事預期 貴集團在裝備財務進行票據貼現，可以在需要時縮短應收票據的結算時間。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貴集團一部分主要客戶已經在裝備財務開設賬戶。因此，貴集團客戶的結算時間將通過裝備財務縮短，並由此節約交易成本。

亦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貴公司在不同金融機構均有一定現金存款。由於裝備財務是中國銀監會監管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董事認為向裝備財務存款有助於分散 貴集團的存款風險。

鑒於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重複發生且基於持續的基礎上進行，董事建議簽訂裝備財務框架協議以在此框架協議項下規範此類由裝備財務提供的存款、貸款以及票據貼現服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該等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經營開展及縮短 貴集團運作的時間成本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亦認為該等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與美集物流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由於（i）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國內外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貴集團亦積極開拓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市場；及（ii）APLL作為專業的全球性物流公司，擁有全面的設施和服務網路以滿足客戶全球供應鏈管理的需求，董事認為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符合 貴集團主要經營發展策略。董事亦認為與美集物流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 貴集團因該等交易能加速並將持續加速 貴集團業務經營增長。

鑒於與美集物流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重複發生且基於持續的基礎上進行，董事建議簽訂美集物流框架協議以在此框架協議項下規範 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該等與美集物流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貴集團根據“貴集團業務概覽”中所述之長遠業務發展戰略的實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亦認為該等與美集物流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列各表格總結出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於2009年3月30日簽訂之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效期：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各方： 貴公司和裝備財務

交易性質： (i)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持續關連交易1”）
(ii) 貴集團在裝備財務存款（“持續關連交易2”）
(iii)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3”）

建議上限： (i)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iii)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1厘定 貴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需補充資金。
建議上限的基準：

粵海證券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2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 貴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
- 持續關連交易3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隨著 貴公司生產經營不斷擴大，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票據結算會逐漸增加，為了彌補經營活動資金之急需，貴公司將會不斷進行票據貼現。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裝備財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將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依據該等條款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以及提供貸款。裝備財務將遵守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以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信用方式或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有效期：**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各方：** 貴公司和美集物流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4”）
-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4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物流服務能力較強。貴集團能為APLL提供優質低成本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預計未來三年，APLL之臺灣及東南亞客戶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需求將會由人民幣幾百萬元增加到數千萬元。貴集團可能獲得大量的該等物流服務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美集物流向 貴公司承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其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i）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ii）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iii）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iv）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議的價格。此外，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后支付。

除上述所列條款，吾等亦審閱了與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美集物流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正常之條款。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函件中關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i）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地市場情況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與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美集物流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1

如本函“裝備財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1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是貴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需補充資金。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確認，亦獲悉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1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經考慮到（i）貴公司經營與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及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據此，吾等從2008年年報中得知（i）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承擔中“已簽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2900萬元人民幣；（i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與投資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貴集團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約1.31億元人民幣；（i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億元人民幣，總流動負債（包括主要和其他貿易應付款）約為3.45億元人民幣。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之建議上限之厘定基準以及2008年年報相關數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1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2

如本函“裝備財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2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是隨著 貴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 貴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亦如本函“與裝備財務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一節中所提述，貴集團一部分主要客戶已經在裝備財務開設賬戶。因此，貴集團客戶的結算時間將通過裝備財務縮短，並由此節約交易成本。董事根據 貴集團與已經在裝備財務設立賬戶的客戶之歷史交易額以及將來預計之交易額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2的建議上限。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2之建議上限之厘定基準以及貴集團與已經在裝備財務設立賬戶的客戶之歷史交易額以及董事對將來預計之交易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2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3

如本函“裝備財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3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是（i）隨著 貴公司生產經營不斷擴大，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票據結算會逐漸增加；及（ii）為了彌補經營活動資金之急需，貴公司將會不斷進行票據貼現。考慮到上述因素，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1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考慮了（i）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 貴集團過往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萬元人民幣、5300萬元人民幣及7300萬元人民幣；（ii）貴集團與其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未來預計票據結算的金額；（iii）貴集團經營與投資活動所需資金；及（iv）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需淨現金流入流出之預計額。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3項下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建議上限5000萬元人民幣占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營業額的3%，因此吾等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貴公司管理層解釋由於票據貼現相對耗成本，因此大量票據貼現對 貴集團不利。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3之建議上限之厘定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3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4

如本函“美集物流框架協議”一節中所提述，持續關連交易4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是（i）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物流服務能力較強；（ii）貴集團能提供優質低成本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i）預計未來三年，美集物流之臺灣及東南亞客戶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需求將會由人民幣幾百萬元增加到數億元。貴集團可能獲得大量的該等物流服務業務。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4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亦得知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4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考慮了（i）美集物流之臺灣及東南亞客戶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預計物流需求量；（ii）美集物流之全球客戶基礎；及（iii）美集物流預計向 貴集團發出之物流服務訂單。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考慮到中國汽車製造市場之前景，他們從美集物流管理層得知美集物流在臺灣及東南亞的客戶將增加對中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因此將增加對美集物流物流服務的需求。因此，美集物流將要求 貴集團向他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物流服務。

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4之建議上限之厘定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4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上限乃基於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計，且並無就（i）持續關連交易1項下的貸款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2項下的存款金額；（iii）持續關連交易3項下的票據貼現金額；及（iv）持續關連交易4項下的收益作出任何預測聲明。因此，吾等亦未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實際貸款及存款額，票據貼現額與建議上限之相關性發表任何意見。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據此(i)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建議上限；(ii)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展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且未超過建議上限。如果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超過了建議上限，或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可適用的條款。

根據以上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裝備財務框架協議與美集物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09年4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注冊的公司，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

粵海證券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8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 (含非H股 外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	36.45%	—	24.08%
長安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	0.74%	—	0.49%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	7.33%	—	4.84%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31.40%	—	20.7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3,140,000	—	23.89%	8.1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	6.22%	2.11%
Ajia Partners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15,000	—	6.03%	2.05%

附註1: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長安公司之子公司長安實業, 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附註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附註3: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制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為Braeside Management, LP之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管理層股東長安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和香港民生之權益如前所述):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 (含非H股 外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	0.74%	-	0.4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 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和/或協議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為期三年期至2011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各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董事酬金; 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津貼。

7.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子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2008年年報所披露之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長安公司均簽署了有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的確認函外，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楊傳亮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寶林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他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工學院擔任經濟系講師，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王旭女士，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于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她現為重慶大學教授並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張鐵沁先生，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于任職適新前，曾于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象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2008年十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于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9年6月19日日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告羅士大廈15號23樓可供查閱：

- (a)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3頁；
- (b) 本附錄第2段所述粵海證券發出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 (e) 簽署於2009年3月30日的框架協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第B段提及者。